

证券代码：874756

证券简称：三洋精密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一楼大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立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199,0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董事长冯立文代表公司董事会所作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19.90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冯云霞代表公司监事会所作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19.90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19.90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制作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档案室备查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19.90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档案室备查的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19.90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被聘任以来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审计严谨，服务良好，能按时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现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19.90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19.90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六条（五）规定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，股东冯立文、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、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.597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冯立文、冯锁庭、常州印像技术有限公司、丽水吾洋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19.90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119.9006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倩倩、张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常州三洋精密制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